

#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八八員鄉秘字第一三〇一〇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八八員鄉秘字第一三九三七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宜蘭縣員山鄉公所九三員鄉秘字第九〇八八號令修正公布全部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宜蘭縣員山鄉公所一〇〇員鄉秘字第一〇〇〇〇七七二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宜蘭縣員山鄉公所一〇一員鄉行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五二八六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承鄉長之命，處理鄉務。置秘書，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掌理動員、協調及核稿等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管理有關事項：

- 一、民政課：辦理自治行政、兵役行政、調解服務、法制、地政、禮俗宗教、公共造產、客家事務、原住民生活改進及協辦民防、古蹟文化保存及維護等事項。
- 二、財政課：辦理財務、公產、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
- 三、工務課：辦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下水道工程、水利、簡易自來水、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公用事業、交通及路燈管理、水土保持工程等事項。
- 四、社會課：辦理一般社政、社區發展、教育行政、醫療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急難救助、全民健保及墓政管理等事項。
- 五、農經課：辦理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農情調查、家畜禽疾病防治、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工商管理、水土保持及自然保育等事項。
- 六、行政室：辦理文書、檔案、新聞、庶務、印信、研考、為民服務、行政業務、資訊管理、國家賠償及不屬於各課室業務等事項。

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室主任、課員、技士、獸醫、技佐、村幹事、佐理員、辦事員、書記。
-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十條 本所設清潔隊、圖書館、托兒所、觀光產業發展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七十七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後，報請縣政府備查。
- 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鄉長停職時，由縣政府派員代理。鄉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 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鄉長。  
二、主任秘書。  
三、秘書。  
四、課長、室主任、主任。  
五、所屬機關首長。  
六、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 二、鄉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
- 三、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 六、鄉長交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

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